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9日，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在西宁市组织召开G0613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察院、环保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野马滩，为既有共玉公路野马滩段震损恢复工程，路线全长4.58公里，其中整体式路段1.221公里，分离式路段3.359公里；新建中桥82米/2座、涵洞5道；危桥加固共计494.6米/2座。按照共玉公路原技术指标，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其中整体式路基宽度21.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0米。项目实际

总投资为 20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3.4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2.61%。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31 日主体交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建设审批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青交〔2021〕318 号，批准了项目的初步设计；2022 年 10 月 1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22〕84 号）对项目工程建设工地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6 月 9 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以青生发〔2022〕135 号文对《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参照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

工程涉及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区，开工前已取得三江源国

家公园管理局《关于同意开展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一般控制区的函》（三江源管函〔2022〕212 号）。本项目利用地震后国道抢修已建设的综合拌合站布设本工程施工营地、拌合站等临时设施，未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新增施工营地、拌合站等临时设施。本工程未设置取弃土场，项目取土采用外购方式。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生态保护措施，对位于临时占地的综合拌合站临时工程设施用地实施了植被恢复措施，公路建成后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根据公路沿线自然环境，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对沿线路基边坡以及路侧进行了生态恢复。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本工程全线 200m 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营运期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并设置了禁鸣限速标志。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综合拌合站、砂石原料等全封闭大棚堆放，水泥、粉煤灰等粉尘物质设置筒仓及袋式除尘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

本工程沿线无附属设施。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综合拌合站远离水体，施工生产区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进行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拌合用水等生产用水，桥梁施工泥浆废水采用施工围堰处理，项目部设置防渗旱厕，粪污中的水分自然风干，工程竣工后防渗旱厕填埋处理，粪污用于植草施肥。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综合拌合站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玛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现场无遗留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材能再次利用的进行回收，不能利用的运至青海兴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对黑河中桥桥梁采用加强型护栏，两端设置标志牌、警示牌，并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60m³事故收集池。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依托现有共玉高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防治资源。

施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验收结论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截至目前未对区域生态环境、

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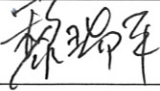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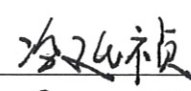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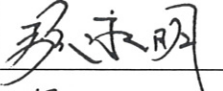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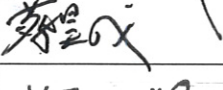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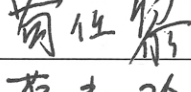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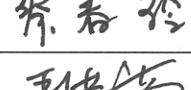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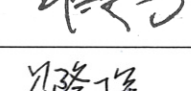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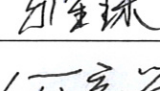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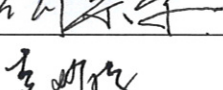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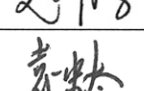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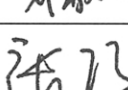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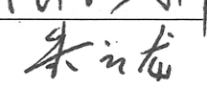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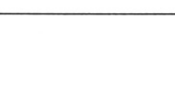
五、后续要求

- (一) 严格落实三年植被养护协议，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 (二) 与共玉高速运营单位衔接加强沿线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

附件：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瑞平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办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海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部长		
	冶廷祯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永明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蔡昊成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苟任黎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蔡春玲	青海水木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洪海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马隆琛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何宗学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有福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袁忠太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查院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张巧娟	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验收单位
朱云龙	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测单位	